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87號

聲請人 吳俊芃

相對人 依納爵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珮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叁拾萬元之內容，關於其中新臺幣貳拾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工資給付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5月26日經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之調解方案第2項內容係相對人應於114年6月6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0萬元，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之義務。詎相對人僅分別於114年6月5日、6月12日各給付聲請人2萬5,000元、7萬5,000元，其餘20萬元迄今未依約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於114年5月26日經臺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依據調解方案及調解結果之內容，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20萬元及年終獎金10萬元，合計30萬元於114年6月6日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而相對人僅給付聲請人10萬元，其餘20萬

01 元迄今未依約給付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2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及聲請人之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
03 為證，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
04 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
07 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陳 美 玟